

从不同阶层人群支付能力 看我国公立高校的学费

文新兰

(厦门大学,福建 厦门 361005)

【摘要】本文从社会分层的角度,分析了我国公立高校现有学费水平及我国城乡居民的学费承受能力,提出了“以能力原则进行高等教育个人成本分担”及“国家部属院校应对来自不同地区的学生收取不同的学费”的建议。

【关键词】社会分层;学费

【中图分类号】G64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5-8834(2003)05-0012-05

一、社会分层及划分标准

1. 社会分层的内涵

所谓社会分层是将社会中的人们按一定标准,划分成高低有序的不同等级、层次的过程与现象。社会分层理论是西方社会学家用来描述社会结构或社会不平等的一种理论,最早提出社会分层观点的是社会学家韦伯,他认为,一定社会的成员必然要按一定的社会标准被分成不同的社会阶层,不同的阶层之间存在着社会地位的差异,而划分阶层的标准是多元的。目前比较通用的阶层划分是根据人们的财富、权力、名望来划分。

2. 社会分层的标准

社会分层的标准主要有收入标准、权力标准、教育标准、职业标准等。本文主要采用收入标准来划分。收入是人们的劳动经济关系在财富占有或分配上的表现。收入差距是社会差别的一个基本方面,也是某些其他社会判别形成的经济基础,并且由于收入具有明显的数量特征,因而成为划分地位高低的一个重要

标准。

3. 社会分层的指标体系

社会分层的标准的多样化,也导致了社会分层指标的多样化,常用的社会分层指标有以下五种:

(1) 不平等指数:是指用最高收入者占总人口的比例加上最低收入者占总人口的比例,即用两者的百分比之和的办法来表示社会的不平等程度。两者之和越大,说明处于中间阶层的人越少,就整个社会而言则越不平等。

(2) 五等分法:按人均收入的高低将人口分为五等分,然后测量各1/5层的人口的收入在总收入中所占的比例。高收入组所占比例越大,低收入组所占比例越小,则收入差距越大。

(3) 基尼系数。也称“财富集中度”,意大利经济学家基尼提出,用于表示财富的分布状况,这个系数在0~1之间,如果所有财富集中在一个人手中,基尼系数就等于1,如果财富在全社会平均分布,则基尼系数等于0。据国际上多年测量的数据,基尼系数在0.3~0.4之间时,为中等不平等程度。

从以上三种指标看,中国总体社会分层的结果都是两级分化,中间阶层太小,而且城乡差距较大,这种社会结构是不利于社会稳定的。

表5 城乡居民家庭收入及恩格尔系数

年份	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元)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农村居民家庭恩格尔系数(%)	城镇居民恩格尔系数(%)
1978	133.6	343.4	67.7	57.5
1980	191.3	477.6	61.8	56.9
1985	397.6	739.1	57.8	53.31
1990	686.3	1510.2	58.8	54.24
1991	708.6	1700.6	57.6	53.82
1992	784	2026.6	57.6	52.86
1993	921.6	2577.4	58.1	50.13
1994	1221	3496.2	58.9	49.89
1995	1577.7	4283	58.6	49.92
1996	1926.1	4838.9	56.3	48.6
1997	2090.1	5160.3	55.1	46.4
1998	2162	5425.1	53.4	44.5
1999	2210.3	5854.02	52.6	41.9
2000	2253.4	6280	49.1	39.2
2001	2366.4	6859.6	47.7	37.9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年鉴[M].2002.

三、我国现有学费水平与居民承受能力分析

(一)我国现有学费水平

我国自1989年起高校开始实行学费制度,新生每年缴纳学杂费100元左右,以后逐年增加,1992年达300~400元,1993~1995年,我国高校生均缴纳的学杂费分别是629、937、1114元,1993~1997年学费增长率为27.65%。1994年、95年的生均学杂费分别占生均经常性成本的14.8%、17%,1999年全国普通高校年生均学费为2769元,比1998年增长40.3%,约占1999年高校生均经费23.4%,约占全国公立普通高等教育经费的13%,据北京日报和文汇报载,2000年秋季入学学生,北京市和上海市的大学生学费平均为5000元^①。从国际比较来看,1994~1995学年,美国公立高校学费占经常性成本的比例为18%,新加坡公立高校学费占经常性成本的比例为20%,香港为18%,澳大利亚为20%,印度为18%,印度尼西亚为11%。日本供养1名大学生的支出占中等家庭收入的15%左右;澳大利亚规定,高等学校学费为中等收入家庭年收入的10%左右^②。而1995年我国的相应数字是17%,可见,我国1994年、1995年的学费水平已相当高,但我国高校收费却仍在一直往上

升,2000年各地高校学费水平尽管有差异,但也在3000元~5000元之间,全国平均达到了3550元,艺术院校还更高。

以2000年公立高校平均学费3550元计算,学费占家庭年收入比例见表6。表中可见,就全国而言,2000年学费已占全国城镇居民家庭年收入的18.24%,农村居民家庭年收入的43.16%,几乎达到农村居民家庭年收入的一半。

高等教育学费的急剧上升,造成的消极后果之一是贫困生的大量出现,特别是20世纪90年代后半

表6 2000年我国高校平均学费占家庭年收入的比例(%)

省市	城镇家庭	农村家庭	省市	城镇家庭	农村家庭
北京	12.21	23.58	上海	10.94	21.07
湖北	20.27	41.73	云南	18.71	60.17
天津	14.83	27.63	江苏	17.17	29.30
河北	19.54	38.71	浙江	13.19	27.18
广东	10.57	24.35	陕西	22.42	64.20
山西	22.84	48.90	安徽	21.02	50.41
广西	18.38	47.25	甘肃	24.40	56.47
内蒙古	22.77	49.34	福建	14.43	29.78
海南	18.35	36.80	青海	22.01	52.46
辽宁	22.23	44.72	江西	20.70	42.41
重庆	19.37	55.66	宁夏	23.39	48.56
吉林	23.88	49.30	山东	17.99	40.33
四川	20.63	53.74	新疆	20.55	53.77
黑龙江	24.17	47.22	河南	22.64	47.42
贵州	21.39	66.58	全国平均	18.24	43.16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年鉴[M].2001.306页,324页;《2000年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主要数据》第20页整理得出。

①王善迈.论高等教育的学费[J].北京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版),2000年第6期.

②袁连生.中国高等教育大众化进程中的财政政策选择[J].教育与经济,2002,(2):21.

期,贫困生的规模急剧膨胀,至今超过100万人,这一问题已引起社会的普遍关注。

(二) 我国居民的支付能力分析

1. 城乡居民的总体支付能力较差

从上面的分析我们已经看到,尽管改革开放二十几年来,我国的经济建设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人民生活水平大大提高,城镇大部分居民过上了小康生活,但是,我们也应该同时看到,我国社会的两极分化日益严重,社会分配出现明显不公,收入差距越来越大,基尼系数已进入国际警戒线,我国城乡居民家庭的学费支付能力是很低的。

以2000年平均学费3550元计算,有60%的城镇居民无法支付,有85%以上的农村家庭须倾尽全年家庭收入,才仅仅够支付一个孩子一年的学费,足见目前的学费水平已难以让广大的农民群众接受。也许有人说,还有家庭储蓄,但我们知道,尽管我国的存款已达6万亿元,但其中60%的存款为20%的人所拥有,绝大多数的农村居民家庭存款是很少的,甚至没有存款。

2. 居民支付能力的地区差异显著

我国不同地区间城乡居民收入和实际生活水平差距在不断扩大。据国家统计局的资料,东中西部城镇居民收入差距显著,1985年为1.15:0.88:1,1990年为1.28:0.92:1,1995年扩大到1.42:0.97:1(西部高于中部,主要是地区津贴较高)。1995年居民人均收入排在前五位的是广东、上海、北京、浙江、天津,处于最后5位的是内蒙古、甘肃、吉林、河南、山西,人均收入最高的广东省是人均收入最低的内蒙古的2.6倍。而2001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排在前五位的是上海、北京、浙江、广东、天津,处于最后五位的是河南、吉林、甘肃、山西、黑龙江,最高的上海是最低的河南省的2.4倍。2001年农村居民人均年纯收入排在前五位的是上海、北京、浙江、天津、江苏,处于最后五位的是西藏、贵州、陕西、甘肃、云南,最高的上海市是最低的西藏的4.2倍,可见我国农村地区差距更大。从表6学费占各地区城乡居民家庭收入的比重也可以看出地区及城乡间的差距。学费占城镇居民家庭收入比重最低的上海仅占10.94%,而最高的陕西则占到了24.42%;学费占农村居民家庭收入比例最低的海为21.07%,最高的贵州则达到了64.20%,可见地区差异的显著。

3. 实际调查结果也表明我国城乡居民的支付能力偏低。

据2000年中国社会调查事务所在北京、天津、广州对1000位大学生家长的调查显示,38%的被调查者能够接受的大学收费标准为每年学费2000元以下,46%的被调查者能够接受的大学学费标准为每年学费2001~4000元,只有11%的被调查者能够接受每年4000~6000元的学费,5%的被调查者能够接受每年6000元以上的学费^③。可见,即使在经济较发达的中心城市,也有80%以上的家庭学费承受能力在每年4000元以下,只有16%的家庭能够承受得起每年4000元以上的学费,而对于人均收入远低得多的广大城镇和农村地区考生家庭来说,4000元以上的学费仍是大多数人难以承受的数字。

另据刘少雷、贾萍^④在1997年10月至1998年1月采用分层随机抽样的办法,对山东省10所高校(山东大学、山东工业大学、华东石油大学、山东财经学院、山东农业大学、山东中医药大学、山东师范大学)进行了问卷调查,结果如下:

1997年山东高校学费标准为2000~2500元,加上住宿费、书本费平均500元,生活费平均3500元,总计为6000~6500元,从表7可知,只有8.01%的学

表7 山东省学生家庭能承受的上大学费用

	农村家庭 (%)	城市家庭 (%)	合计 (%)
基本不能负担	9.63	1.15	5.55
500元以下	7.23	1.83	4.64
500~1000元	23.09	13.28	18.37
1000~2000元	25.48	25.12	25.31
2000~3000元	21.28	23.68	22.43
3000~5000元	12.23	19.43	15.69
5000~10000元	0.59	8.56	4.42
10000元以上	0.48	6.95	3.59

数据来源:刘少雷,贾萍.来自大学的报告[J].青年研究,1998(5).

^③生活时报,2000-8-19.

^④刘少雷,贾萍.来自大学的报告:亟等完善高校资助体系[J].青年研究,1998年第5期.

生家庭完全可以独自承担上大学的全部费用,能够负担一半费用的学生家庭也只有 22.43%, 43.68% 的学生家庭只能承担 1/3, 甚至更少的部分, 还有 10.2% 的学生家庭基本不能承担。

四、结论与建议

通过上述分析,我们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我国目前的学费标准相对于大多数城乡居民而言,已相对偏高,尤其对广大的农村,以及部分城市低收入家庭来说,基本上是难以支付,在这些家庭里,孩子考上大学,变成了全家除有人生病、遭受天灾和生孩子过多之外,一个极其重要的致贫或返贫的原因。因此,笔者认为,在近期内,高等学校的学费不宜大幅度提高。

鉴于我国目前各阶层人群支付能力差距较大,本文提出以下两点建议:

1. 采取能力原则来实行高等教育的个人成本分担。

不仅仅是不同地区、不同类型高校、同一高校内的不同学科可以采用不同的收费标准,还应包括同一所高校同一专业可以对来自不同地区、不同阶层的学生实行不同的收费标准,即将学生依其家庭经济状况划分为若干组,同一组内的学生缴纳相同的学费,不同的组缴纳不同的学费,这种政策在当前我国高校的助学贷款机制不是很完善的情况下,可以在很大程度上解决贫困生的问题。

2. 国家部属院校应对不同地区学生收取不同的学费。

某一省份内的教育部直属院校,应该对该省的学生收取高于其他省区学生的学费,当然同样也要按能力原则,即对处于同一阶层的学生,本地生比外地生要交纳更多的学费,这样才能更公平,因为部属院校坐落在某一地区,该地区就能从中得到更多的好处,至少在招生人数上,要远远多于其它省区,而部属院校国家投入较多的经费,这些经费是来源于全国的,因此本地学生理应支付更高的学费。

采用能力原则进行成本分担,即富裕家庭学生多交学费,贫困学生少交学费,是否意味着不公平呢? 本人认为不是这样的,这貌似不公平,实则公平。因为除少数个体暴发户和不正当收入外,造成城市和农村、经济发达地区与落后地区、富裕家庭和贫困家庭经济差别的主要原因在于我国的二元经济结构。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二元经济结构通过国家人为地实

行城市对农村不等价交换、牺牲落后地区和行业的发展和利益,来换取发达地区、城市和优势行业的快速发展。在这种历史条件下,让城市、发达地区和富裕家庭的孩子上大学多交一些学费应属理所当然,公平合理。

【参考文献】

- [1] 李强等. 我国社会各阶层收入差距[N]. 科技导报, 1995(11).
- [2] 景跃军, 张景荣. 社会分层研究与中国社会分层现状[J]. 人口学刊, 1999(5).
- [3] 国务院研究室课题组. 关于城镇居民个人收入差距的分析和建议[J]. 经济研究, 1997(8).
- [4] 刘少雷, 贾萍. 来自大学的报告: 亟需完善高校资助体系[J]. 青年研究, 1998(5).
- [5] 王善迈. 论高等教育的学费[J]. 北京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版), 2000(6).
- [6] 吴振球. 价格歧视: 高等教育学费一种新定价模式[J]. 武汉水利电力大学学报(社科版), 1999(5).
- [7] 佟多人. 论社会分层对高等教育公平的影响[C]. 公平与效率: 21世纪高等教育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 厦门大学高等教育发展研究中心编.
- [8] 胡建华. 对高校学费标准问题的思考[J]. 中国高等教育评估, 2001(1).

【作者简介】文新兰(1966~),女,江西萍乡人,厦门大学高教发展研究中心馆员,厦门大学高教所在职硕士生。

